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起，王宇航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宇航先生，現年五十二歲，現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外部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擔任華潤集團環境健康和安全部副總監及副總經理，並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擔任華潤化學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加入華潤集團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任北京市環保局輻射環境研究中心電離室副主任，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北京博納百家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諮詢部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安全生產科學研究院安全管理技術研究所副所長、註冊安全工程師註冊管理中心主任、安全生產理論與法規標準研究所所長，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安全辦副主任、安全環保部總經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安徽安慶師範大學化學教育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環境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彼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將於獲委任後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王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王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項；以及(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松

中國，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執行董事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王宇航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招敏慧女士、傅廷美先生、張克堅先生及史錄文先生。